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2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的房产和停车位，租赁房产计租面积约为 57,050.9 平方米，计租车位数 173 个。租赁期限为 5 年，5 年租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5,487.42 万元（含税）。本次租赁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了积极拓展市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同意锐捷网络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的全流程自动化产线建设，以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26,222 万元，总建筑面积 69,997 平方米。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2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拟租赁房产用于建设新的生产线暨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同时租赁配套停车位。据此，锐捷网络拟与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和停车位。租赁房产计租面积约为 57,050.9 平方米，计租车位数 173 个。租赁期限为 5 年，5 年租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5,487.42 万元（含税）。本次租赁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三高路鑫高新苑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州市仓山区国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状况及租赁用途

1、标的物种类：房产、设备、停车位等。

2、标的位置：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

3、标的房产计租面积约 57,050.9 平方米，租赁标的内共有停车位 233 个，其中收取租金（计租车位）的 173 个。

4、租赁用途：仅供研发、生产制造、办公使用。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时间

租期为 5 年，即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如甲方延期交付标的，则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交付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四）租金、装修免租期及保证金等

1、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房屋租金每月为 1,141,018 元（含税），本合同项下停车位租金每月为 51,900 元/月（含税），以上房屋及停车位的总租金每月为 1,192,918 元（含税）。

2、租金缴付

租金的支付遵循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缴交一次。

3、装修免租约定

甲方同意自交付标的之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共计 14 个月装修期。如甲方延期交付标的，起租期、装修免租期相应延后。装修期计入约定的租赁期限，装修期期间减免租金。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租赁期限内房屋的含税月租金标准的 1 倍，即人民币：1,141,018 元，乙方应在标的物交付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如约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不存在违约情节的，甲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租赁标的至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若甲方未能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租赁标的的交付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则租赁期限相应顺延，若甲方延期超过 60 日交付租赁标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履约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延期天数期间的违约金，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壹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房屋属于违建或无合法出租权；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乙方使用的；

（3）因甲方房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承租方逾期付款

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或其他应由乙方缴交的与标的使用有关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税费等），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或甲方物业按逾期缴纳（欠付）金额的 0.5‰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3、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欠款、违约金或其他支出义务的，应另行赔付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将承租标的擅自转租、转借的，除非是乙方有股权关系的公司。

（2）擅自拆改租赁标的结构、改变用途或损坏标的的；

（3）乙方迟延交付租金或水、电等其他应由乙方缴交的与标的使用有关的各类费用超过 30 天的或一年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利用租赁标的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5）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的；

（6）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7）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拒不更正的。

乙方存在上默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亦可以不行使解除合同权利而要求乙方纠正后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影响甲方的索赔权。

4、乙方自身原因提前退租

乙方如因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需提前退租，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租金计算至解除当月止，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予以没收。

5、经济赔偿

（1）因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另一方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2）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造成甲方相关经济、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另行单独要求乙方承担。

（3）甲方主张赔偿等权益，不影响甲方行使、主张收回资产等其他各类权利。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租赁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积极拓展市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锐捷网络拟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的房产用于建设新生产线暨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同时租赁配套停车位并签订《租赁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自有资金，此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定价，双方根据周边厂房相关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累计预计为 5,487.42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积极拓展市场，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拟投资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用于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的全流程自动化产线建设，以扩大产能。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26,222 万元，总建筑面积 69,997 平方米。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锐捷创新数字工厂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新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园橘园片区。锐捷网络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与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用该地点的房产用于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产能：

本项目将投资建成交换机、路由器等产品全流程自动化产线，预计可支撑该等产品年产 44.6 万台的生产规模。

（五）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约 10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装修设计、装修工程、工艺方案规划、设备选型与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生产等（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26,222 万元。其中，基建装修费用 9,163 万元、购买固定资产 15,698 万元、系统建设 886 万元、流动资金 475 万元。

（七）资金来源：锐捷网络自筹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锐捷网络所处的 ICT 基础设施领域属于数字经济底座中的信息基础设施板块，也是中国新基建战略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作用。随着近年来数字经济的快速蓬勃发展以及中国新基建战略的实施，各行业网络化、数字化需求不断扩大，带动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

近年来，锐捷网络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快速的市场拓展，收入规模稳健增长。面对各行业对网络化、数字化需求增长的态势，锐捷网络将加快市场拓展步伐，本次拟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打造创新数字工厂，发挥锐捷网络在先进生产制造工艺上的优势。

本项目建成将扩充产能，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巩固并增强锐捷网络的市场地位，为锐捷网络及广大投资者创造效益。

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及锐捷网络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将涉及工程管理、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多项内容，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产生重要影响。锐捷网络将安排专门团队负责项目的统筹与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建设完成。

（二）管理风险

建设具有先进生产工艺的产线需要创新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的保障，否则将影响产线运营，降低生产效率。对此，锐捷网络将吸纳采用先进的理念和管理模式进行运作，创造良好的生产运营环境，提升生产效率。

（三）市场风险

项目建成后，如果无法扩大各行业市场覆盖、实现销售转化，将导致销量跟不上产能的局面，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对此，锐捷网络将积极布局渠道、拓展客户，提升营销和产品服务能力，加快市场开拓步伐。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力”项目合作协议》的 进展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特别提示：

1、该项目合作协议，在当前环境下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项目合作协议，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贺股份”）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该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时并非公司重大项目，但当前投资者对本项目关注度较高，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客观了解该合作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故对该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告说明。

一、协议基本情况

背景：基于公司发现伴随着消费市场的更新，传统式的零售业方式已不能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在未来的商业服务形式中，要想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必须要依靠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技术应用，打造出智慧化的零售模式。

有鉴于此，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四力”项目合作协议》，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就数字化营销、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等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

该协议为双方项目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2、公司名称：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6 层西部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欣贺股份与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腾讯、北京腾讯文化传媒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力”项目合作协议

（一）四力合作内容

就甲方的微信私域生态业务进行深度共创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商城、公众号、视频号、社群、导购以及营销策划等三方共同确认的内容等。

四力诊断类型：运营力（触点诊断）、产品力（小程序体验优化）、组织力（私域团队搭建）、商品力（新品发售）。包含完整的四力诊断报告、私域年度规划、营销规划支持与复盘，以及私域复盘回顾。

（二）其他合作

丙方提供与腾讯广告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或资料说明，并负责腾讯平台系统的运营、维护。

四、截至目前项目合作协议执行情况

该项目合作协议，以期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就共同面临的零售行业新消费模式升级和技术变革中，探索以工具、数据、链接为核心的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公司计划依托腾讯生态体系赋能建设，持续投入于运营策略、产品规划、组织构建、用户增长、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目前展开的一期合作已接近尾声，实现了从 0 到 1 的过程，总体达到预期，正酝酿 CDP（客户数据平台）+MA（营销自动化系统）平台构建，建成后有望实现用户精准洞察及高效运营转化。

据智慧零售数据显示 GMV（成交总额）、UV（访问次数）、注册量、企业微信好友添加数、上线门店数、导购助手使用率等均达到预期，并且展现出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后续的持续完善将对公司业绩增量、利润增量、会员体系等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以技术和数据驱动业务的动力引擎，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需要。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对项目目标、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关约定，在当前环境下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4、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减持计划实际暂未减持。除此以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公告

原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旅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12.7	80	0.67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	0	0
合 计				80	0.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67.78	3.90	387.78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8	3.90	387.78	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8.37	1.49	178.37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7	1.49	178.37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股富中国持有公司 3,877,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湖南文旅持有公司 1,783,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661,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0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

高管赵爱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58），对公司高管赵爱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赵爱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5 万股，即合计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2023 年 2 月 1 日，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赵爱学先生提交的《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赵爱学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赵爱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1 日	9.1350	23.25	0.0369%	IPO 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 年 2 月 27 日	9.1701	23.25	0.0369%	
合计	–	–	–	46.5	0.07%	–

注：1.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111,982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2.本公告中存在的数据差异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赵爱学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爱学	合计持有股份	186.0900	0.2953%	139.5900	0.2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25	0.0738%	0.02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675	0.2215%	139.5675	0.221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即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赵爱学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内，赵爱学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爱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3、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喻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喻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辞职生效后，喻英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单位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鉴于喻英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喻英女士的辞职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喻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1.85%或 2.70%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